宣　示　判　決　筆　錄

108年度板簡字第1142號

原　　告　古永達
被　　告　學習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英標
訴訟代理人　洪莉萍

上列當事人間108年度板簡字第1142號請求解除契約返還價金事件於中華民國108年7月16日辯論終結，於中華民國108年9月3日下午4時30分整，在本院板橋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李崇豪
法院書記官　葉子榕
通　　譯　鄭文姝

朗讀案由到場當事人：均未到

法官宣示判決，判決主文、所裁判之訴訟標的及其理由要領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不在此限：三、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原聲明為：被告應終止契約，接受退貨退費，清除已移轉之債權債務，清除個資。嗣於民國（下同）108年6月18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1970元，依前開規定，應予准許變更聲明，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

（一）原告於108年2月某日接到被告電話，聲稱不是補習班，是家教中心，能免費到府一對一示範教學。原告基於小朋友課業學習，於是接受了對方建議，並提供原告手機號碼0000000000給被告，之後陸續收到簡訊及電話幾通，洽談

老師到府示範教學的時間及地點，原本前來示範教學的是王老師108年2月28日晚上7點，最後更改為蔡老師（蔡學立，以下簡稱蔡老師），約定時間是108年2月24日星期天下午2點，約定地點是新北市○○區○○路○○○號。於108年2月24日星期天下午2點，原告接到自稱是蔡老師的手機電話，說明他已經到約定地點，於是請原告老婆即訴外人盧淑珍前往，並帶回蔡老師到示範教學地點，新北市○○區000巷0號1樓（約定地點距離示範教學地點約50公尺），見面後先彼此介紹，蔡老師說明自己是師範大學畢業，從事教育工作已經有8年經驗，之後蔡老師詢問原告，有關小朋友就讀學校年級、在校成績如何、數學考幾分，原告回答了永和國小六年級、中下成績、數學70幾分，之後蔡老師示範如何教學，並拿出筆電放置於桌上，一開始用口述和紙筆教導小朋友，立方體點線面的公式，期間因為教育的理念不同（蔡老師著重於立方體點線面的數學公式，原告著重於何謂立方體，角椎和角柱的觀念跟差別），蔡老師一度要收拾筆電，聲稱小朋友由原告自己教就好不用請家教，後來經過溝通氣氛緩和，蔡老師繼續示範教學，此時蔡老師拿出教材（課本和智能筆和硬碟），搭配原本桌上的筆電，演示課本不會的題目，只需要用智能筆點選不會的題目，筆電就會讀取硬碟的影音教學，並在螢幕上顯示其他老師的教學影音，蔡老師聲稱可以有效率的學習，可以節省學習時間，而且蔡老師聲稱他本人是教材使用期間的指導老師，如果使用期間更換指導老師，教材可以全額退費，到時候他會簽契約（至今完全沒簽），並聲稱會建立LINE群組（至今完全沒建立群組），小朋友有課業問題時，小朋友可隨時拍照上傳，指導老師會線上解答，示範教學完後，蔡老師聲稱小朋友不用去補習班，不用請家教，只要使用萬事通教材（教材規格及數量沒說清楚，只說有書有硬碟有智能筆），搭配指導老師線上解答和到府一對一上課（到府上課週期及時間長短完全沒說明）

，家長可以放心。原告一時也沒考慮清楚就同意可以寄送教材到府（當時以為只是試用的部分教材），並詢問有沒有試用期，蔡老師回答可以試用到下星期天（108年3月3日），此時蔡老師要求提供原告的身分證和信用卡，聲稱寄送教材要核對資料，並前後取出兩張單據（原告完全不知道當時的單據是產品訂購書和訂購契約書和信用卡資料書，蔡老師也沒詳細說明），同時間蔡老師也提供他自己身分證給原告拍照存證（此時原告才知道蔡老師本名是蔡學立），當下原告也不疑有他，說資料留訴外人盧淑珍的，並請訴外人盧淑珍提供她的身分證和信用卡予蔡老師，以及由訴外人盧淑珍填寫單據資料，當時閒聊到付款方式，蔡老師說到時候會寄紙本帳單拿去繳費就可以（在108年3月19號收到學習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寄來的產品訂購書，原告才知道付款方式有其他選項，能選肯定選擇信用卡分期付款，還有刷卡點數可累積，也不會選擇將債權移轉給仲信資融公司做分期付款）。訴外人盧淑珍在填寫資料期間，原告去上洗手間暫時離開，大約5分鐘回來時，那兩張單據已被蔡老師收走，蔡老師也沒有跟原告確認契約內容，也沒有留下客戶存根聯，只留下一張DM，原告對於訂購契約已簽訂，完全不知情。後來蔡老師說星期一（108年2月25日）會請被告公司寄送教材，等到星期二（108年2月26日）收到教材，他會再過來安裝硬碟，之後閒聊幾句他就離開了。

（二）於108年2月26日（星期二下午），原告收到教材之後蔡老師前來，蔡老師拆封第一個紙箱，取出拆封並開通第一顆硬碟（小學六年級教學影音），並簡略教導小朋友操作，前後約20分鐘，他就離開了。於108年3月2號（星期六下午2點多左右），蔡老師前來，開箱拆封第二個紙箱，取出拆封並開通第二顆硬碟（國中教學影音），然後拆封國小的數學課本並對小朋友上課，開始上課後原告離開去買飲料，回來請蔡老師喝，然後有工作就離開了。原告工作

忙完回來時，上課時間前後約30分鐘，蔡老師已經不告而別（原告當時心裡想，蔡老師要離開，是不是應該跟家長告知，並說明一下今天學習進度，另外契約書是否需要找原告簽了，原告一直認為還沒簽約），但由於當時正處於228連假期間，原告也就沒跟蔡老師聯繫了。於108年3月6號（星期三），原告打手機號碼0000000000給蔡老師，說明要退回教材，蔡老師聲稱契約已經經過訴外人盧淑珍簽好，已經過了鑑賞期不能退，原告回答其不知道有簽契約，也沒看到客戶存根聯，蔡老師說當時有給，要看可以補寄給原告，原告跟訴外人盧淑珍再三確認後，當天確實沒有收到客戶存根聯，最後蔡老師說不滿意可以去找消保官，於是原告轉打被告公司客服電話0000-000000，說明要退回教材，客服回答會做電腦紀錄及書面紀錄，會交給蔡姓業務（蔡學立）的主管做後續處理。於108年3月8日（星期五），原告再次打電話給被告公司客服，詢問處理狀況，客服回答已提交處理，要原告耐心等候通知。於108年3月18日（星期一），自稱是洪小姐，打電話給訴外人盧淑珍詢問為何要退回教材，以及明商品已經過了鑑賞期，不能退貨，並留下聯繫電話00-00000000分機822。於108年3月19日（星期二），原告收到被告公司寄來的掛號信，內容物是訂購單及訂購契約書一張（正反兩面），原告看訂購單越看越感到奇怪，（1.訂購單非原告洽談當事人填寫，訴外人盧淑珍沒參與洽談也沒全程在場。2.訴外人盧淑珍只填寫個人資料和簽名，訂購單打勾選項和其他文字都非訴外人盧淑珍填選。3.蔡老師只說要填寫資料，訂購單下面的其他內容無詳細說明。4.訂購產品名稱是108課綱國中新早鳥專案，產品內容、教材規格及數量無詳細說明，包含有指定的指導老師有LINE群組有到府一對一教學、到府上課週期及時間長短，訂購單也沒記載。5.108年3月13日被告公司已將上開債權轉移給仲信資融公司，雙方正在協商中。6.蔡老師對付款方式選項完全隱瞞

。7.原告及訴外人盧淑珍沒有支付任何金錢給蔡老師，不知道怎麼會有108年2月24日現金3990元的頭期款已付，108年3月7日被告公司收到匯款3990元，發票108年2月27日就已經開出。8.契約條文頁只有簽名未記載某年某月某日。9.鑑賞期起算日之認定，硬碟未開通不能使用，無法鑑賞，起算日應該是商品完整能使用，第二顆硬碟開通後起算。），於是原告撥打電話00 -00000000分機822給洪小姐，反應心中疑慮，幾經溝通洪小姐仍然強調已過鑑賞期，無法退回教材，並建議有爭議可找主管機關申述。於108年3月20日（星期三），原告收到被告公司寄來的印刷品平信，內容是電子發票，編號：MJ-00000000，日期：0000-00-00 00：47：51，品名：數位教材，數量：1，金額：143640元。依此，原告請求被告返還已付價金為11970元（計算式3990× 3=11970)。惟上開金額迭經原告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為此爰依契約解除後回復原狀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應給付原告11970元等語。

三、被告則辯以：

（一）本件原告古永達已經自認與被告公司間訂購單係由其配偶盧淑珍本人所親自簽署，即契約關係存在於盧淑珍與被告公司間，原告古永達並非契約當事人，起訴請求解除契約等等，顯無理由。

（二）原告片面指述之本件事實經過，多有誇大不實及虛構，毫無可採：

本件原告於起訴狀片面載稱「被告公司業務人員於銷售時未留下客戶存根聯」等語云云，均屬誇大、甚至虛構之辭，毫無可採。謹逐一陳明如次

1、被告公司與客戶間交易，均是提供一式四聯之訂購單予客戶審閱簽署，四聯訂購單正面為交易明細資料、背面印有「訂購單契約條文與注意事項」，簽署後之訂購單第四聯即當場交付客戶留存，此有被告公司空白訂購單可證(被證1號)，如客戶辦理分期付款者，亦同時簽署分期付款申

請書。

2、經查兩造間訂購單係由原告配偶盧淑珍本人（以下稱原告配偶）親筆簽署，108年2月24日被告公司業務人員蔡學立至原告住處介紹講解產品內容時，原告、原告配偶及其兒子古又丞三人均有全程在場。被告公司業務人員向原告、原告配偶及其兒子共三人清楚解說本公司產品一套是包含小六國語英語數學社會自然課程（以下稱國小課程）加國一至國三完整課程（以下稱國中課程），燒錄於硬碟中一次交付予使用者，國小課程授權可以使用至108年12月31日，國中課程授權可以使用至111年6月30日，另搭配智能筆一支，總金額為143640元，付款方式及分期付款期數等，均詳細載明於訂購單上可稽(被證2號)。

3、被告公司業務人員與原告、原告配偶及其孩子介紹講解產品內容時，即已清楚說明產品內容為國小加國中課程，內容為延攬各大補習班名師綜合各版本教科書內容，分析歷屆考題後重新編寫教材，並租用專業攝影棚、委聘攝影團隊製作，耗資甚鉅。為便利學生因應各項考試複習準備、依個人學習狀況彈性調整使用方式所需，並將國小課程及國中課程之教材內容一次燒錄於硬碟上，搭配紙本印刷教材講義題本，於簽約後即全數一次交付予消費者使用(被證3號)。

4、上述過程中原告配偶均有在場全程參與，中文之聽、說、閱讀及理解能力均屬正常。於原告配偶簽署訂購單前，原告公司人員亦提供「訂購單契約條文與注意事項」(參被證2號第1頁背面)予原告一併審閱，該「訂購單契約條文與注意事項」第1、3、4條分別載明「……訂購人享有自本商品貨到翌日起七天鑑賞期之權益，如於七天鑑賞期內欲辦理退貨，訂購人應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如：傳真)於七天鑑賞期內……」、「本產品為一次性給付商品，如逾七天鑑賞期，如非商品本身重大瑕疵(無法觀看，且經本公司改善無效)致影響訂購人使用權益，訂購人不得任意主

張退貨或終止本契約」、「訂購人如欲變更所購買之產品項目或縮短產品授權期限(以下稱變更申請)，請於七天鑑賞期內通知教育顧問或本公司客服人員辦理，如逾七天鑑賞期提出變更申請，恕本公司不予受理」等，該「訂購單契約條文與注意事項」內容僅有一頁，文字淺顯易懂，經原告配偶當場審閱後，原告配偶並當場簽名確認伊「本人對以上契約條文皆已充分理解並同意」、「確認已取得產品訂購單客戶聯(紅)正本」。足證被告公司於兩造以訪問交易方式訂立契約時，業已將消費者保護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消費者依第十九條規定解除契約之行使期限及方式」規定，以易懂之文句記載於書面供原告配偶審閱，原告配偶係逐一審閱訂購單及相關附件記載內容確認無誤後，始由原告配偶簽署，簽約過程中，原告配偶係充分了解契約內容，且於原告配偶簽署完成訂購單及分期付款申請書後，被告公司業務人員確實有將訂購單據交予原告配偶留存，並無原告起訴狀及原告提供之時間序文件所稱本公司及業務人員未留下相關訂購單據予原告配偶、原告配偶不知情所簽訂之兩張單據為分期付款申請書、本公司隱瞞其配偶付款選項等情事。

5、至於原告所稱於108年3月19日收到被告公司寄送之訂購單及訂購契約書一張乙節，經查係原告配偶盧淑珍於前一日與被告公司人員電繫時表示她沒有留存客戶存根聯，被告公司人員始主動將被告公司存根聯影印乙份後以掛號寄達給原告配偶。有關本次消費爭議，被告公司業已多次詢問承辦業務人員，業務人員亦始終答覆已於盧淑珍簽約完成當時即將訂購單客戶收執聯當場交付盧淑珍。

6、至於原告提供之「時間序」文件所稱於108年3月19日收到被告公司寄送之訂購單影本一張乙節，經查係原告配偶盧淑珍於前一日與被告公司人員電繫時表示她沒有留存客戶存根聯，被告公司人員始主動將被告公司存根聯影印乙份後以掛號寄達給原告配偶（此有電話錄音檔可茲證明，錄

音檔內容會於108年7月16日於鈞院當庭播放並提供予鈞院及原告）。有關本次消費爭議，被告公司業已多次詢問承辦業務人員，業務人員亦始終答覆已於原告配偶簽約完成當時即將訂購單客戶收執聯當場交付原告配偶。

（三）次按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第1項明文規定「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之消費者，得於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後七日內，以退回商品或書面通知方式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對價。」經查被告公司業於108年2月26日將產品寄送交付原告配偶受領並簽收無誤(含產品保證書一份，載明國小產品授權日期自西元2019年2月25日至西元2019年12月31日、國中產品授權日期自西元2019年2月25日至西元2022年6月30日)，如原告配偶對於所受領之產品內容有疑慮，應於受領後七日內退回產品或通知解除買賣契約，但原告配偶並無此舉，顯見原告配偶對於所受領之產品無異議。且被告公司業務人員復於108年2月26日及108年3月2日曾到原告住家為其安裝產品及教導其孩子產品使用方式，原告及原告配偶亦未曾對於所購買之產品提出任何異議，則原告於其配偶於108年2月26日收受被告公司產品並使用約一個月之後，始於本年三月十九日於鈞院提起本件訴訟，並請求被告公司與原告配偶終止契約等語云云，顯然於法無據，不應准許。

（四）綜上所陳，原告刻意隱匿原證1號訂購單正面記載之「付款資訊」及背面記載之「訂購單契約條文與注意事項」，謊稱被告公司隱瞞原告配偶付款選項、未給予原告配偶產品訂購單客戶聯(紅)聯等，顯無可採各等語。

四、本院之判斷：

（一）本件買賣契約之買受人為訴外人盧淑珍，並非原告，此有原告所提之訂購單影本乙紙在卷可稽（原證1），原告並非契約當事人，則原告請求解除契約回復原狀，難認有據，委無足取。

（二）從而，原告依契約解除後回復原狀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應

給付原告11970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判決基礎俱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逐一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3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書　記　官　葉子榕

法　　官　李崇豪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3　　日

書　記　官　葉子榕